

新源县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水罚决字〔2025〕第003号

新源县固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5230650914W

地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县城卡普河路（011-01号）

本单位于2025年1月15日对你公司虚假社保骗取中标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新疆伊犁州新源县东部集中供水工程第三标段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拟投入项目班子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实际缴纳单位不一致。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公司人员的谈话笔录。

证据二：原投标文件。

证据三：社保实际缴费名单。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的违法行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单位对你公司作出：1.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东部集中供水工程第三标段中标金额 17209400 元，按照中标金额千分之六点五计，罚款 111861.1 元（大写：壹拾壹万壹仟捌佰陆拾壹元壹角）；2. 对直接负责人赵鹏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计，罚款 7271 元（大写：柒仟贰佰柒拾壹元）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直接到财政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 12 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